



封开县人大志

公元1950—1995年



封开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封开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合影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封开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人大常委正、副主任合影。从左起：蓝爱民、周仕琨、黄保华、陈立志（主任）、范辉麟、徐贞龄、孔梅（女）。



封开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合影。

省人大常委会林若主任在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南丰镇党政领导陪同下视察造林绿化情况。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封开县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到杏
花镇视察水土流失情况。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全体
组成人员视察千层峰旅游区。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们
视察南丰万亩优质稻基地。





封开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封开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合影

序 言

陈立志

《封开县人大志》是一部封开县地方权力机关的专业志，是我县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民代表开展各项活动的史实记载。

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按照详今略古，服务当代，垂鉴后世，记述了从清末至今的政治制度变革情况，反映了封开人民在摆脱封建统治、追求民主，以“民权”取代“君权”；以“民主”取代“专制”；以“法治”取代“人治”的历史进程。志书着重记载了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封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成立、完善和发展过程，以及履行职权等史实，充分体现封开人民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发挥其主人翁作用的时代风貌。附录民国时期封开参议会的活动情况，作为历史的连接和鉴别。

《封开县人大志》，帮助人们清楚地认识，建国后的封开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民国时期的参议会有着根本的区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政治制度，是以发展民主集中制与议行合一的原则组织起来并进行活动的。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监督机关，它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反映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县人大的代表来自全县各个阶层包括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妇女等。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有权选举和罢免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大常委会有权任免政府个别副县长，任免政府组成的委、办、局的主任和局长以及法院副院长、审判员、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等干部。而参议会则是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组织起来的，表面上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是一种制衡关系，实际上三者之间是互相冲击、互相倾轧的，参议会的参议员是由地方乡绅、巨商和知识分子的上层人物所组成，是代表剥削阶级的利益的，且在军阀混战，派别斗争激化时，参议会随时可被政府下令解散，停止活动的。

历史是群众实践活动的记录，既体现客观规律，也反映主观能动的作用。认真征集、整理和总结封开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发展、完善的历史经验，承前启后，对于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政权建设，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为子孙后代借古鉴今，都将有着巨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封开县人大志》，有助于封开县人民当家作主精神的进一步发挥，有利于我们继往开来，团结一致，更加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以积极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向前发展，把封开县建设成为文明、富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将发挥极大的作用。

编纂说明

一、本志是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按照县志总纂方案要求，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志为主，存真求实，详今略古的原则进行编纂。

二、本志断限时间，始于1911年（清宣统3年），止于1995年。

三、本志为语体文，使用的文字一律以国家语文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1986年10月10日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标准；正体字与俗体字并存的字，一律用正体字；姓名简化后容易造成误解的，仍用繁体字。

四、本志历史纪年，民国及民国以前的朝代纪年，均用民国纪年或朝代年号，并在每个自然段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年份。建国后一律用公元年号。民国以前的朝代纪年的年、月、日用汉字；民国纪年及公元纪年的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称“文化大革命”时期。

五、本志数字使用，凡年龄、机构成立时间，任职年月，会议日期，计量，百分比等，均用阿拉伯数字，不用汉字；凡以数字构成的专用名词、概数，均用汉字，不用阿拉伯数字。

六、本志层次顺序排列，分为章、节、一、（一）、1、（1），章、节标题居中，一的标题居中或不居中，（一）以下的标题如不接正文，另起行排列。

七、本志对一些使用较多又较长的专用名词，均采用简称，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简称“省人大”，县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简称“建国”，国民大会，简称“国大”。

概 述

1950年还未正式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当时各界人民代表是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订的《共同纲领》的规定，通过协商产生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同级人民政府的民意咨询机关，并积极创造条件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50年至1953年，共召开13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中封川县6次，开建县5次，封川、开建县2次。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建立和健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逐渐成熟，1954年，封开县遵照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进行了全县第一次普选，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从此，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一过渡形式宣告结束。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地方权力机关，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54年至1963年，封开县人民代表大会共产生5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后，在发展人民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城乡生产，稳定社会秩序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和重要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受严重破坏，原定1967年初召开的封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不能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活动被迫停顿。1968年4月，成立了县、社革命委员会，取代经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人民委员会和公社管理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完全失去作用。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后，人民代表大会进入恢复和发展时期，党和国家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标之一，采取一系列重大步骤，恢复、改革和完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社会主义民主走向制度化和法律化。根据1978年以后先后颁布的《宪法》及修改后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从1980年起，封开县恢复基层选举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1980年11月至1995年12月先后召开第七到第十一届共17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同时，从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并由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在县一级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人大的常设机关。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和四个工作委员会（法制、城乡、财经、教科文卫），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进一步完善人大的制度，增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行使对“一府两院”主要领导干部（包括县政府部门委、办、局的主任、局长）的人事任免权，并按期做好县和镇的换届选举工作。

封开县民国时期的参议会，是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反对封建君主制度胜利后建立起来的民意机构。1911年5月，在个别区成立了区议事会，1921年设县议事会，1928年县议事会被取消。1932年成立县参议会，1948年进行“国大”代表选举。1949年11月，封川和开建县参议会自行解散。

大事记

1950年3月，开建县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黄江为主席。4月，封川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赵本仁为主席，何涛为副主席。7月，召开了封川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仍选举赵本仁为主席，何涛为副主席。同月，开建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黄江为主席，杨明为副主席。12月，开建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仍选举黄江为主席。

1951年4月，召开了开建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黄江为主席，钱青为副主席。同月，召开了封川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杨明为主席，何涛、赵全为副主席。同年7月，开建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选举黄江为主席，选举林今灵、侯朝柱为省人民代表。同月，召开了封川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杨明为主席，何涛为副主席，选举李六妹、倪仲为省人民代表。9月，李六妹、林今灵、侯朝柱、倪仲出席了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1月，召开了封川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3年3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叶剑英签发批复，同意封川、开建两县合署办公，合署办公处设在封川县城，南丰设联络处，是年共召开3次封川、开建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4年春，全县进行有史以来的第一次“普选”，同年6月，召开封川、开建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明、姚景煜、李绍忠、吕田为省人民代表。8月，出席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5年10月，召开封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成志义当选为县长，并选举3名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由于省人大代表杨明工作调动，补选成志义为省人大代表。11月，成志义、姚景煜、李绍忠、吕田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57年，上级决定恢复封川、开建两县建制，1月22日，召开封川、开建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大会对两县政府领导人分别进行选举，选举刘文耀为封川县县长，林今灵为开建县县长，同时选举两县的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

1958年5月，封川、开建两县合署办公，称封川、开建县。5月13日，召开封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文耀为县长，并选举副县长3人和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刘文耀、李美豪、张鲁生、陈雪芳（女）、陈国桢、谭炳林为省人大代表，9月，出席省第二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10月，封川县和德庆县合并为德封县，县城设在德庆县的德城；开建县和怀集县合并为怀建县（翌年1月改称怀集县），县城设在怀集县的怀城。

1961年4月，封川、开建两县合并为封开县。10月，召开封开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德封县和怀集县分别召开），会议选举何耀恒为县长，同时选举4个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何耀恒、王越、陈雪芳（女）、石土荣、谭炳林为省人大代表。

1963年8月，召开了封开县第五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大会选举何耀恒为县长，选举4个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王程（女）、何耀恒、陈燕飞、肖克明、谭炳林为省人

大代表。

1966年12月，曾筹备召开封开县第六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因“文化大革命”冲击，会议无法举行。

1975年1月17日，张木清被选为第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1978年3月5日，张庆君被选为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

1980年10月31日，封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会决定设立常设的县人大常委会。选举方刚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4位副主任；选举王国英为县长，选举4位副县长，还选举了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七届二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刚辞职，补选谢同升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七届三次会议又补选了一名副主任。七届人大还通过了将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的决议。七届人大开过3次会议。

1984年6月5日，召开了封开县第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立志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5位副主任；选举甄龙圻为县长，并选举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该届人大共开3次会议。

1987年4月16日，召开了封开县第九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陈立志仍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了7位副主任；选举聂坤廷为县长，还选举了5位副县长，选举了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选举李福麟、黎楚田、李彬传、释洪慈为省七届人大代表，选举28名肇庆市七届人大代表。本届人大开过4次会议。

1990年5月2日，召开封开县第十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陈立志仍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了4位副主任；选举李少芬为县长，选举8位副县长；选举了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1992年7月3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批准县长李少芬辞职，选举徐少华为代县长。

1993年3月11日，召开封开县第十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陈立志仍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6位副主任；选举徐少华为县长，选举6位副县长，并选举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选举29名肇庆市八届人大代表。

目 录

序言

编纂说明

概述

大事记

第一章 沿革	(1)
第二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
第一节 性质、任务及代表产生办法	(2)
第二节 代表会议	(3)
一、封川县	(3)
二、开建县	(4)
三、封川、开建县	(6)
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6)
第一节 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6)
第二节 代表选举	(7)
第三节 各届人民代表大会	(11)
一、封川、开建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1)
二、封川、开建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3)
三、封川、开建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3)
四、封开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4)
五、封开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5)
六、封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6)
七、封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6)
八、封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
九、封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22)
十、封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26)
十一、封开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30)
第四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4)
第一节 性质和任务	(34)
第二节 依法行使监督权	(35)
第三节 议案审议与办理	(37)
第四节 干部任免	(40)
第五节 组织视察	(40)
第六节 联系代表与选民	(42)
第七节 办理来信来访	(43)

第八节	主持县和基层换届选举	(44)
第五章	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机构	(45)
第一节	工作机关及人员	(45)
第二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	(46)
第六章	封开县人大党组织	(50)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党组	(50)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51)
第三节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	(52)
附 录	民国时期的县参议会	(53)
第一节	县参议会的性质、职能	(53)
第二节	参议员的产生	(53)
第三节	国民大会代表选举	(54)
第四节	民国时期大事要略	(55)

第一章 沿革

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从清末始逐渐建立和发展起来。鸦片战争后，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在我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推动下，产生民国时期的县参议会。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正式设立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人民代表大会。

封开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从产生、发展到完善的过程，可分为两个时期。

一、民国时期的县参议会。这个时期的参议会，称为地方的立法机关和民意机关，名义上它和行政、司法机关有“三权鼎立”的平衡关系，实质上是隶属于行政机关，受行政机关领导。参议会只有咨询职权，没有选举县长等职权，参议员虽由区民代表选举产生，但要经省政府民政厅批准。这个时期的沿革又可分为4个阶段。

（一）县事会阶段。清宣统3年（1911年）至民国9年（1920年）。清宣统3年，即辛亥革命成功那年的12月，广东临时省议会成立。民国2年（1913年）初，广东省政府下令各县成立县事会，封川、开建两县于年末筹组县事会。民国3年（1914年）大总统袁世凯下令解散国会，广东都督龙济光下令解散省议会，封开县的县事会还未成立已宣告停止。

（二）县议会阶段。民国10年（1921年）至民国19年（1930年）。民国10年孙中山回粤任大总统。广东省颁布《县议员选举暂行条例》等法规。封川、开建两县先后成立了县议会。议会由区选出议员1~3人组成，没有候补议员。民国11年后，军阀混战，变化频繁，国会也分新旧，设停停，很不正常，县议会也没有什么活动。民国16年，县议会奉令改为县民委员会。民国17年，省政府下令取消县民代表会。

（三）县参议会。这阶段又分中期、后期。

1. 民国中期的县参议会。民国20~32年（1931~1943）。民国20年，省民政厅下令各县设立县参议会。封川、开建两县参议会于民国21年初先后成立，这时的参议会由每区选举1~3名参议员、1名候补参议员组成，每届任期1年。第三届参议会实际延至民国25年，省政府下令各县参议会停止活动时结束。

2. 民国后期的县参议会。民国33~38年（1944~1949）。民国30年，国民政府实行“宪政”，同年8月9日公布《县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县参议会选举暂行条例》，封川、开建两县于民国33年先后成立了县临时参议会，同年又先后成立了县参议会。这时期参议会任期为两年，参议员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一是由每乡选举参议员、候补参议员各1人，二是由农会、商会、教育会、中医会选举参议员、候补参议员各1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县人民代表大会。这个时期分为两个阶段。

（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阶段。1950~1953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县人民政府的民意咨询机构。各界代表由各界人民团体、机关、驻军推举和县人民政府邀请，每届会议任期为三个月。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阶段。这个阶段的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有权决定本行政区域内一切重大事项，有权选举和罢免县行政、司法机关的首长。人民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具体分两个段落。

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县人民代表大会。1954~1979年,这段时间,县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常设机构,大小事情基本上由县人民委员会处理,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未有得到真正的履行。

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县人民代表大会。1980~1995年,这段时间,县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了自己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的选举,代表大会的召开,会议后各项决议的执行等重大事项均由常务委员会处理。从此,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逐步得到完善,职权得到行使。

第二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节 性质、任务及代表产生办法

封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建国初期为建立革命秩序和恢复国民经济,在全县范围内的军事行动未结束,土地改革刚展开,人民群众未充分组织起来,未具备实行召开由普选产生的人民代表的情况下,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采取的一种过渡形式,即通过协商产生各界人民代表,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同级人民政府的民意咨询机构,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按照《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它的职能是:一、听取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提出批评和建议;二、向县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建议县政府有关兴革事宜;三、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并协助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召集,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额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分配。代表产生办法:农民代表由乡(行政村)农民代表大会或农民大会选举产生;乡政府的代表由乡长、副乡长充任;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县属各机关单位及驻县部队代表由各党派、团体、机关及部队自行选派;其他方面的代表,由县人民政府决定邀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任期一年。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1950年3月~1954年4月,封川县召开了六届(1950~1951年内,每年开三届),开建县召开了五届(1950年内开三届,1951年内开二届),两县合署办公后开三届。

出席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有农民、工人、妇女、船民、商界、文教界、开明人士,还有机关干部、学校学生、部队、共产党代表、青年团代表,特邀代表。

两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激励全县人民发扬当家作主精神,胜利地开展清匪反霸,减租减息,公粮征购,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各项运动;贯彻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对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巩固人民政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县人民代表大会。1954~1979年,这段时间,县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常设机构,大小事情基本上由县人民委员会处理,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未有得到真正的履行。

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县人民代表大会。1980~1995年,这段时间,县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了自己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的选举,代表大会的召开,会议后各项决议的执行等重大事项均由常务委员会处理。从此,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逐步得到完善,职权得到行使。

第二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节 性质、任务及代表产生办法

封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建国初期为建立革命秩序和恢复国民经济,在全县范围内的军事行动未结束,土地改革刚展开,人民群众未充分组织起来,未具备实行召开由普选产生的人民代表的情况下,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采取的一种过渡形式,即通过协商产生各界人民代表,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同级人民政府的民意咨询机构,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按照《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它的职能是:一、听取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提出批评和建议;二、向县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建议县政府有关兴革事宜;三、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并协助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召集,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额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分配。代表产生办法:农民代表由乡(行政村)农民代表大会或农民大会选举产生;乡政府的代表由乡长、副乡长充任;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县属各机关单位及驻县部队代表由各党派、团体、机关及部队自行选派;其他方面的代表,由县人民政府决定邀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任期一年。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1950年3月~1954年4月,封川县召开了六届(1950~1951年内,每年开三届),开建县召开了五届(1950年内开三届,1951年内开二届),两县合署办公后开三届。

出席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有农民、工人、妇女、船民、商界、文教界、开明人士,还有机关干部、学校学生、部队、共产党代表、青年团代表,特邀代表。

两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对激励全县人民发扬当家作主精神,胜利地开展清匪反霸,减租减息,公粮征购,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各项运动;贯彻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对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巩固人民政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代表会议

一、封川县

(一)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封川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4月1日至4日在封川会堂召开。

出席会议代表203人，其中男176人，女27人。

会议主席团主席：赵本仁，副主席：何涛，秘书长：吴宝仪。

会议听取县长何涛作县人民政府4个月来的施政工作报告，县委书记赵本仁作目前形势和当前中心任务的报告。审议了“两个报告”并通过了决议，通过选举产生封川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12人。

决议（缺）

(二)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封川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封川会堂召开。

出席会议代表共244人，其中男220人，女24人。会议主席团主席：赵本仁，副主席：何涛，秘书长：吴宝仪。

会议听取县委书记赵本仁作关于目前形势和当前中心任务的报告，县长何涛作施政工作报告。

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 (1) 关于贯彻合理负担，坚决完成今年夏征任务的决议。
- (2) 关于坚决进行清匪反霸、肃特，巩固地方治安的决议。
- (3) 关于彻底执行减租政策，以改善农民生活的决议。
- (4) 关于改造和健全农会组织，指导夏收、夏种，大力抓好晚造增产的决议。
- (5) 关于调整劳资关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决议。
- (6) 关于实行新民主主义教育，发展社教事业的决议。
- (7) 关于拥护《婚姻法》，废除封建束缚妇女的决议。

推选出席省各界人代会代表2人：

何柱（工人代表）、曾宪潮（农民代表）

通过选举产生了封川县第二届各界人代会常务委员14人。

(三)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封川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1月21日至25日在封川会堂召开。

出席会议代表244人，其中男216人，女28人。

会议主席团主席：杨明，副主席：何涛，秘书长：吴宝仪。

会议听取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部署当前中心工作，研究当时冬季的土改等问题。

会议由县委书记杨明作目前形势报告，县长何涛作三个月来施政工作总结报告。经过热烈讨论，通过了会议决议：

- (1) 关于接受县委书记杨明所作的目前形势报告的决议。
- (2) 关于接受何涛县长三个月来施政工作总结报告的决议。
- (3) 关于接受何涛县长当前中心工作任务的决议。

会议选出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 12 人。

(四)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封川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 1951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在封川会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 221 人，其中男 167 人，女 54 人。

会议主席团主席：杨 明，副主席：何 涛，秘书长：赵 全。

会议主要议题：一、关于抗美援朝；二、镇压反革命；三、土地改革；四、生产渡荒。

会议听取了县长何涛代表县人民政府作《封川县人民政府四个月来施政工作报告》；县委书记杨明作《关于抗美援朝报告》；县长兼公安局长何涛作《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报告》；土改试点工作队书记刘文耀作《土改试点总结报告》。

代表经过热烈讨论，并通过决议：

- (1) 关于通过《封川县人民爱国公约》的决议。
- (2) 关于通过人民政府四个月来施政工作报告的决议。
- (3) 关于通过杨明书记抗美援朝报告的决议。
- (4) 关于通过何涛县长兼县公安局长镇压反革命报告的决议。
- (5) 关于通过刘文耀作的土改试点总结报告和生产渡荒报告的决议。

会议选出了封川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 14 人。

(五)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封川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51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封川会堂举行。

出席会议代表共 252 人，其中男 221 人，女 31 人。

会议主席团主席：杨 明，副主席：何 涛、赵 全，秘书长：刘冠伟。

常务委员和决议（缺）。

(六)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封川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51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封川会堂举行。

出席会议代表 291 人，其中男 243 人，女 48 人。

常务委员和决议（缺）。

二、开建县

(一)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开建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50 年 3 月 24 至 29 日在县府礼堂召开，会议时间 5 天，出席会议代表共 200 人，其中男 188 人，女 12 人。

会议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共 11 人。

会议听取了有关工作报告，会议选出了开建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 11 人。